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补充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及质押续期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质押续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1,530,700	2.12	0.64	否	是	2022年8月9日	-	2023年8月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15,470,000	21.47	6.47		否	2022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7,000,700	23.59	7.11	-	-	-	-	-	-	-

注：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185,679,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4,271,7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85,679,250股增加至241,383,025股；李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55,420,875股增加至72,047,137股，致使李希先生于2021年8月3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由14,000,000股增加至18,200,000股；于2021年8月9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由11,900,000股增加至15,470,000股。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73,53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1,383,025股变更为239,209,49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72,047,137	30.12	35,247,600	36,778,300	51.05%	15.37	36,778,300	10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续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6,778,3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37%，还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3、李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续期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不利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希先生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
-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